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芦山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8262022000018**

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19日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芦山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8262022000018

二、项目名称：芦山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芦山县是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县，加上“5.12”和“4.20”地震对芦山县的地质环境条件影响极大，区内山体地质结构破坏十分严重，坡体被震松动，地质环境变得更加脆弱，诱发新增了大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和不良地质现象。震后地质灾害出现较快的增长，据统计，震后短短几年地质灾害数量成倍增加，同时，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绝大部分出现变形加剧、险情加重趋势。虽然震后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等对地质灾害进行了积极防治，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最近几年在极端暴雨等因素引发下，新增地质灾害点仍大量出现，严重地威胁着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着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同时也制约了地方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迫在眉睫。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芦山县迎宾大道153号

邮编：625600

联系人：叶雨田

联系电话：13568743336

代理机构：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路中段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采购监督机构：雅安市芦山县财政局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835-6522748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924,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p> <p>采购包1：924,000.00元</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5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元。</p>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5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5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90天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详见3.4.3。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的询问、质疑由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中段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62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四、★其他要求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第3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芦山县是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县，加上“5.12”和“4.20”地震对芦山县的地质环境条件影响极大，区内山体地质结构破坏十分严重，坡体被震松动，地质环境变得更加脆弱，诱发新增了大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和不良地质现象。震后地质灾害出现较快的增长，根据统计，震后短短几年地质灾害数量成倍增加，同时，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绝大部分出现变形加剧、险情加重趋势。虽然震后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等对地质灾害进行了积极防治，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最近几年在极端暴雨等因素引发下，新增地质灾害点仍大量出现，严重地威胁着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着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同时也制约了地方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迫在眉睫。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2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信息系统集成（ 货物类）	1. 0 0	924,000.0 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核心产品：芦山县地质灾害监测平台						
		二、采购标的						
		序号	分类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 口	是否为强制 节能产品	数量	单位
		1	影像输入输出设备	展示一体终端	否	否	6.144	m ²
		2		发送盒	否	否	1	台
		3		接收卡	否	否	10	张
		4		超薄低功耗节能显 示屏电源	否	否	20	个
		5		配电柜	否	否	1	台
		6		数据排线	否	否	130	根
		7		控制软件	否	否	1	套

8	视频会议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否	否	1	台
9		高清摄像机	否	否	1	个
10		8进8出高清HDMI矩阵	否	否	1	台
11		4编组16路调音台	否	否	1	台
12		会议阵列音柱(木质 4.5寸,220W)	否	否	4	只
13		辅助音响	否	否	4	只
14		专业功放300W	否	否	3	只
15		专业功放300W	否	否	1	只
16		音频处理器会议矩阵 8*8	否	否	1	台
17		电源时序器	否	否	1	台
18	音频扩声	全数字网络有线会议主机	否	否	1	台
19		全数字网络会议主席单元	否	否	1	只
20		全数字网络会议代表单元	否	否	9	只
21		话筒[U段一拖二无线话筒(双手持)]	否	否	1	套
22		机柜	否	否	1	个
23		HDMI线、音频线、等辅材	否	否	1	套
24		指挥室布置	指挥室布置	否	否	1
25	芦山县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	战术马甲	否	否	100	件
26		雨衣	否	否	200	件
27		雨鞋	否	否	200	双
28		应急手电	否	否	200	个
29		多功能手电	否	否	20	个
30		地质灾害避险指示箭头	否	否	3000	条
31		红外线测距仪	否	否	4	台
32		坡度仪	否	否	8	台
33		值班室广告牌	否	否	4	个
34		地灾会议室广告牌	否	否	4	个
35		会议室墙面字	否	否	440	cm
36		会议室墙面字	否	否	352	cm
37		地质灾害宣传手册	否	否	1	次
38		地质灾害宣传手册	否	否	10	本
39	疫情防控下地质灾害	口罩	否	否	3000	个
40		防护服	否	否	200	件

41	防治能力提升	消毒水	否	否	200	瓶
42		消毒酒精	否	否	300	瓶
43	地灾指挥中心定制平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平台）	芦山县地质灾害监测平台	否	否	1	项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展示一体终端	▲1.屏幕尺寸：3.2米宽×1.92米高； ▲2.像素封装：SMD1515； ▲3.像素间距（mm）：2； ▲4.模组分辨率（W×H）：160×80=12800； ▲5.模组尺寸（mm）：320（W）×160（H）×16.6（D）； ▲6.模组重量（kg）0.45； ▲7.模组输入电压 4.5V~5V； ▲8.模组最大功耗（W）：≤30； ▲9.电源带载量（40A）：6块； ▲10.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11.逐点色度、亮度校正技术：支持； ▲12.白平衡亮度（nits）：500； ▲13.标准色温（K）：6500K(1000K~9500K可调)； ▲14.视角（水平/垂直°）：140/140； ▲15.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16.亮度/色度均匀性：≥98%； ▲17.对比度：5000:1； ▲18.最大功耗（W/m ² ）：585； ▲19.平均功耗（W/m ² ）：147； ▲20.供电要求：AC90~132V/ AC186~264V，频率47-63（Hz）； ▲21.安全特性：GB4943/EN60950； ▲22.换帧频率：60Hz；

		<p>▲23.驱动方式：恒流驱动/40扫；</p> <p>▲24.灰度级别：16384；</p> <p>▲25.刷新率：≥3840Hz；</p> <p>▲26.颜色处理位数：14bit；</p> <p>▲27.寿命典型值（hrs）：100,000H；</p> <p>▲28.工作温/湿度范围：-20℃-50℃ / 10%-65%RH（无结露）；</p> <p>▲29.存储温/湿度范围：-20℃-30℃ / 10%-60%RH（无结露）；</p> <p>▲30.黑钛金不锈钢包边，上下左右5公分边包，屏体厚度10公分；结构：镀锌标钢，现场组装。</p>
	发送盒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接收卡	▲75接口,16P 排线。
	超薄低功耗低功耗节能显示屏 电源	▲低功耗节能显示屏电源。
	配电柜	▲≥10KW，专用配电柜 含多功能卡，远程控制，智能上下电，分组启动。
	数据排线	▲75接口 16p排线
	控制软件	▲定制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p>▲1.提供≥4路视频输入、≥4路输出接口，其中支持2路3G-SDI输入接口，以支持远距离视频传输，支持DVI-I/HDMI/CVBS等视频接口；</p> <p>▲2.≥2路100/1000M以太网接口，会议速率在64Kbps-8Mbps之间动态可调，并具备扩展能力；</p> <p>▲3.持会议画面声音同步录制，支持RTMP、RTSP会议直播；支持RTSP点播硬盘存储文件，支持存盘文件回放功能；</p> <p>▲4.支持啸叫抑制AFR、回声抵消AEC、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AGC、自动混音功能，支持6组语音编组；</p> <p>▲5.支持包括本地视频输入、点播画面、会议画面、播放器画面等进矩阵切换；</p> <p>▲6.支持视频格式为MP4，F4V，FLV，H.264，AVI，支持音频格式为MP3，AAC，WMA，图片格式为：JPG/PNG/GIF/BMP；</p> <p>▲7.支持标准的H.239双流协议，支持ITU-T H.323协议；</p> <p>▲8.支持CIF、4CIF、720p、1080p等高、标清分辨率。</p>
	高清摄像机	▲与视频会议终端匹配专用的高清摄像机，12倍光学变焦，360度水平旋转，最高支持≥1080P@60fps，分辨率,HDMI、3G-SDI、DVI等输出；提供视频会议终端控制预置位(不少于5个)，也提供专用遥控器进行预置位设置和控制。
	8进8出高清HDMI矩阵	<p>▲1.输入接口数：≥8</p> <p>▲2.输出接口数：≥8</p> <p>▲3.接口带宽：≥13.5Gbps</p> <p>▲4.串行控制接口：RS-232，9-针母D型接口</p> <p>▲5.波特率与协议：波特率：9600，数据位：8位，停止位：1，无奇偶校验位；</p> <p>▲6.串行控制口结构：2 = TX，3 = RX，5 = G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电源: 100VAC ~ 240VAC, 50/60 Hz; ▲8.储存、使用温度: 0°~ +50°C; ▲9.储存、使用湿度: 20% ~70%; ▲10.机箱尺寸: 1U; ▲11.产品重量: ≤2Kg; ▲12.尺寸: ≤440Lx240W x 44H; ▲13.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30,000 小时。
	4编组16路调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声道输入通道: ≥8 路; ▲2..立体声输入通道: ≥4 组(≥8 路单声道); ▲3.单声道插入通道: ≥8 路; ▲4.单声道话筒接口幻像电源: +48V; ▲5.输出通道: 2路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2路CD/TAPE输出;2路效果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6.频率响应: 至少包含20~20KHz ±0.5dB; ▲7.单声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56dB±2dB; ▲8.单声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36dB±2dB; ▲9.立体声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26dB±2dB ▲10.通道串音: <-90dB @ 1KHz; ▲11.信噪比(计权): ≥83dB @ 1KHz 0dB; ▲12.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 25dB±1.5dB; ▲13.主输出\编组最大非平衡输出: 19dB±1.5dB; ▲14.辅助最大非平衡输出: 19dB±1.5dB; ▲15.CD/TAPE 输最大非平衡输出: 19dB±1.5dB; ▲16.效果最大非平衡输出: 19dB±1.5dB; ▲17.耳机输出: 12dB±1.5dB @ 1KHz 32Ω; ▲18.通道间增益差: ≤2dB; ▲19.失真度: ≤0.02% @ 0dB 1KHz; ▲20.电源供应及功耗: AC 220V 50Hz,<100W; ▲21.外置电源尺寸: ≤212x143x77 mm; ▲22.产品尺寸(LxMxH): ≤490*480*100mm; ▲23.净重: ≤9Kg。
	会议阵列音柱(木质 4.5寸,20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频率响应(±3dB): 135Hz-20kHz; ▲2.单元: 低音4 x 4.5 - 1 音圈, 高音2 x 1 - 1 音圈- 钕磁铁; ▲3.标称阻抗: 8 Ohm 功率:220W(AES),440W(PEAK); ▲4.灵敏度: 92dB/w/m; ▲5.最大声压级: 118dB; ▲6.覆盖角度: H160°× V10°; ▲7.插座: 2×NL4 speakon; ▲8.产品尺寸(宽x高x深): 148x640x150mm; ▲9.净重: ≤8kg。
		▲1.6寸天花同轴;

		辅助音响	<p>▲2.功率选择：80W/40W/20W/10W/8Ω；</p> <p>▲3.电压：100V；</p> <p>▲4.灵敏度(1m,1w):89DB；</p> <p>▲5.频响:60-20KHZ；</p> <p>▲6.产品尺寸:Φ252 *215mm；</p> <p>▲7.开孔尺寸:Φ222mm；</p> <p>▲8.材料：铁后壳/ABS面板；</p> <p>▲9.重量：≤5.3kg。</p>
		专业功放300W	<p>▲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300W；立体声4Ω：2×450W；桥接单声道8Ω：700W；</p> <p>▲2.信噪比 103db；</p> <p>▲3.转换速率 60V/us；</p> <p>▲4.阻尼系数 400:1；</p> <p>▲5.频率响应 +/-0.1db,20HZ+20KHZ；</p> <p>▲6.总谐波失真 ≤0.01%Rated power@8欧1kHz；</p> <p>▲7.互调失真 ≤0.01% Rated power@8欧；</p> <p>▲8.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p> <p>▲9.共模抑制比 ≤-75db</p> <p>▲10.串音衰减 ≤-70db</p> <p>▲11.指示灯 Signal,protect,dctive,clip/limiting</p> <p>▲12.供电 220V 50/60HZ</p> <p>▲13.分离度 (@1KHz): ≥80dB</p> <p>▲14.失真度≤0.05%</p> <p>▲15.重量：≤16kg</p> <p>▲16.规格:≤483W×420D×88H。</p>
1		专业功放300W	<p>▲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200W；立体声4Ω：2×300W；桥接单声道8Ω：470W；</p> <p>▲2.信噪比 103db；</p> <p>▲3.转换速率 60V/us；</p> <p>▲4.阻尼系数 400:1；</p> <p>▲5.频率响应 +/-0.1db,20HZ+20KHZ；</p> <p>▲6.总谐波失真 ≤0.01%Rated power@8欧1kHz；</p> <p>▲7.互调失真 ≤0.01% Rated power@8欧；</p> <p>▲8.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p> <p>▲9.共模抑制比 ≤-75db；</p> <p>▲10.串音衰减 ≤-70db；</p> <p>▲11.指示灯 Signal,protect,dctive,clip/limiting；</p> <p>▲12.供电 220V 50/60HZ；</p> <p>▲13.分离度 (@1KHz): ≥80dB；</p> <p>▲14.失真度≤0.05%；</p>

		<p>▲15.重量: ≤16kg;</p> <p>▲16.规格:≤483W×420D×88H。</p>
	音频处理器会议矩阵 8*8	<p>▲1.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p> <p>▲2.输出通道: 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3.采样率: 48K;</p> <p>▲4.幻像供电: DC 48V;</p> <p>▲5.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6.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2% @1KHz ,4dBu;</p> <p>▲7.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20dB;</p> <p>▲8.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20dB;</p> <p>▲9.输入阻抗(平衡式): 20KΩ;</p> <p>▲10.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 100Ω;</p> <p>▲11.通道隔离度: 1kHz, 100dB;</p> <p>▲12.输入共模抑制: 60Hz, 80dB;</p> <p>▲13.最大输出电平: +24dBu, 平衡;</p> <p>▲14.最大输入电平: +24dBu, 平衡;</p> <p>▲15.工作温度: 0°C-40°C;</p> <p>▲16.工作电源: AC110V-220V,50Hz/60Hz;</p> <p>▲17.电源功耗: <40W;</p> <p>▲18.尺寸(宽×深×高): ≤482×258×45(mm)。</p>
	电源时序器	<p>功能特点:</p> <p>▲1.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p> <p>产品参数:</p> <p>▲1.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220V、50Hz;</p> <p>▲2.可控制电源: 8路;</p> <p>▲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p> <p>▲4.供电电源: VAC 50/60Hz 25A;</p> <p>▲5.每路输出带指示灯;</p> <p>▲6.锁匙开关控制电源;</p> <p>▲7.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20A;</p> <p>▲8.尺寸(LxWxH): ≤484x295x44mm;</p> <p>▲9.重量: ≤4.2Kg。</p>
		<p>▲1.会议控制主机最多可连接128台会议单元, 通过会议扩展主机, 一套会议系统最多可接入1000台会议单元;</p> <p>▲2.前面板配置有3.5寸LCD彩色液晶显示屏, 内置控制菜单, 可控制会议主机相关功能操作;</p> <p>▲3.前面板配置有USB现场录音接口, 具有开启录音和停止录音按键, 接入U盘后开启录音功能自动生成MP3格式文件并保存, 最大可支持16G的U盘;</p> <p>▲4.采用完全数字化传输与处理技术, 一根CAT5e网线手拉手连接, 最多可传输64路音频及各类信息;</p>

全数字网络有线会议主机

- ▲5.高保真音质，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音频采样频率，20Hz~20KHz响应频率；
 - ▲6.手拉手环路网络连接，系统更可靠，系统更可靠,替换和一个单元或线出现故障,不会影响系统其他单元正常工作；
 - ▲7.支持单元麦克风灵敏度和5段均衡器QE独立调节；
 - ▲8.系统支持会议单元计时发言，及倒计时发言，时间日期显示；
 - ▲9.支持多种发言模式：智能限制,先进先出,智能申请,开放模式,主席专用,限时发言，声控启动,自动测试等 8种模式；
 - ▲10.具有多组原音通道输出和输入，主机后板配置有作依头及6.35mm接口平衡输出各1组、RCA混合输出接口1组、另具有独立的话筒音频RCA输出接口1组、RCA外部音频输入接口1组、配置摄像机控制键盘接口1个；
 - ▲11.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支持外部消防报警音频输入；
 - ▲12.RS232/RS485/RS422接口支持PELCO-P、PELCO-D、SAMSUNG、VSCA协议；
 - ▲13.配合电话耦合器可以进行远程电话会议；
 - ▲14.支持签到、投票表决及数据管理功能；
 - ▲15.主机可安装在19英寸标准机柜上。
- 技术参数：
- ▲1.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 ▲2.触屏控制：3.5寸LCD彩色液晶显示屏；
 - ▲3.重量：约3Kg；
 - ▲4.尺寸(LxWxH)：484×305×88 mm。

全数字网络会议主席单元

-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
- ▲2.采用DSP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克服长距离传输衰减问题，网线距离可达150米；
- ▲3.采用标准CAT5e作为连接线, RJ45连接头,手拉手连接，方便标准化工程布线安装和后期维护,附带安装线夹使系统更牢固,稳定；
- ▲4.话筒采用铝合金面板，具有广视角OLED屏；
- ▲5.话筒杆带有指示灯环，可显示正在发言、编ID号提示等状态信息；
- ▲6.话筒杆采用螺旋可拆卸式设计，方便设备运输、储存、安装、及休会期间维护与保管；
- ▲7.内置2W保真喇叭；
- ▲8.话筒面板具有喇叭音量显示，发言电平显示，发言计时及限时发言倒计时显示；
- ▲9.内置耳机接口设计,音量可调，同时可用于监听；
- ▲10.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带声频启动功能，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拾音距离可达50cm；
- ▲11.支持48K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40Hz-16KHz，接近CD音质效果；
- ▲12.主席具有优先发言权。

	全数字网络会议代表单元	<p>▲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p> <p>▲2.采用DSP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克服长距离传输衰减问题,网线距离可达150米;</p> <p>▲3.采用标准CAT5e作为连接线,RJ45连接头,手拉手连接,方便标准化工程布线安装和后期维护,附带安装线夹使系统更牢固,稳定;</p> <p>▲4.话筒采用铝合金面板,具有广视角OLED屏;</p> <p>▲5.话筒杆带有指示灯环,可显示正在发言、编ID号提示等状态信息;</p> <p>▲6.话筒杆采用螺旋可拆卸式设计,方便设备运输、储存、安装、及休会期间维护与保管;</p> <p>▲7.内置2W保真喇叭;</p> <p>▲8.话筒面板具有喇叭音量显示,发言电平显示,发言计时及限时发言倒计时显示;</p> <p>▲9.内置耳机接口设计,音量可调,同时可用于监听;</p> <p>▲10.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带声频启动功能,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拾音距离可达50cm;</p> <p>▲11.支持48K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40Hz-16KHz,接近CD音质效果。</p>
	话筒[U段一拖二无线话筒(双手持)]	<p>▲1.UHF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500MHz-900MHz;</p> <p>▲2.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20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每通道用49.75MHz;</p> <p>▲3.采用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p> <p>▲4.各通道配备独有的ID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40台同时使用(即40台接收机和80个发射器);</p> <p>▲5.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p> <p>▲6.接收机背面设置2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p> <p>▲7.背面设有2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p> <p>▲8.两个通道400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p> <p>▲9.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Hi)或(Lo)档;选择(Lo)时,可节省电池耗电量,延长使用时间,从而减少对其它频率发射接收的干扰;</p> <p>▲10.话筒耗电量为80mA,使用1.5V电池(2粒)供电,可连续使用12小时;</p> <p>▲11.金属铝材手持咪管筒;</p> <p>▲12.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米,复杂环境:50-80米;</p> <p>▲13.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双手持无线咪。</p> <p>技术参数:</p> <p>▲1.调制方式 FM;</p> <p>▲2.音频频响40~18000Hz;</p> <p>▲3.失真度≤1%;</p> <p>▲4.音头规格:动圈式,心型指向;</p> <p>▲5.电池规格:2×1.5V AA C-size 使用时间:5-10小时</p>

		▲5.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使用时间 5~10小时； ▲6.接收方式 超外差二次变频；接收灵敏度 -100dBm；信噪比 ≥100dB； 音频输出 (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Φ6.35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尺寸(WxD xH)：≤420mm×179mm×44mm。
	机柜	▲42U。
	HDMI线、音频线、等辅材	▲国产优质。
	指挥室布置	▲能同时满足20人同时指挥。
	战术马甲	▲1.背后印“自然资源”字样，四季通用，带反光条； ▲2.材质：聚酯纤维。
	雨衣	▲1.背后印“地灾防治”字样，带反光条； ▲2.材质：聚酯纤维。
	雨鞋	▲1.耐磨防滑，减震回弹； ▲2.透气内网，一体成型。
	应急手电	▲材质：铝合金；电池类型：锂电池；电源方式：充电；类别：手电筒； 光源类型：LED36W高功率；防水：防水。
	多功能手电	▲功能：3500流明强光探灯，36颗矩阵式高亮LED侧灯，红光警示10颗矩阵式高亮LED侧灯，动力十足，超长续航48小时，手摇发电，抗震抗摔防水。
	地质灾害避险指示箭头	▲规格为箭身40cm×10cm，箭头为三角形底宽20长10cm，全体红色精彩反光格。
	红外线测距仪	▲双激光发射，200米测量精准 双水平泡设计2.0英寸显示屏 IP54防水防尘防摔。
	坡度仪	▲户外指南针多功能地质坡度仪。
	值班室广告牌	▲长宽:600*800mm,厚度:0.5cm,材质:pvc,uv覆膜画面+金属外框+亚克力面板。
	地灾会议室广告牌	▲长宽：1600*1000mm，uv覆膜画面 +型材外框+亚克力面板。
	会议室墙面字	▲指挥部文字“芦山县地质灾害指挥中心”，厚度2cm,材质pvc。
	会议室墙面字	▲“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文字，厚度：2cm，材质：pvc。
	地质灾害宣传手册	▲排版。
	地质灾害宣传手册	▲制作长宽：148*210mm，材质：铜版纸，页数38，封面彩色 内页部分彩色。
	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成人灭菌型三层防护含熔喷布阻菌隔沫。
	防护服	▲连体全身拉链式一次性白色无纺布防护服。
	消毒水	▲84 消毒液（每瓶 500ml）。
	消毒酒精	▲每瓶 500ml。
	芦山县地质灾害监测平台	▲芦山县地质灾害监测平台定制；支持地质灾害预警广播一键喊话功能，能够实时显示监测设备检测状态。 ★成交供应商应派驻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入驻芦山县对地质灾害监测平台进行跟踪维护升级，提供3年服务，成交供应商应留有所投产品的备品备件，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服务(供应商应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履约能力要求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培训、⑥时间进

度安排、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后期运行维护等)

3.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四、★项目建设要求

(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系统建设

1.对芦山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重新进行建设,补齐防灾短板,缩短信息传输流程,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快速、准确,指令下达及时、合理。建设新型、现代化芦山县地质灾害指挥中心。

现建设的芦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平台)能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主持灾情和险情会商,根据灾情或险情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范围内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并随时向县政府汇报抢险救灾情况;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县(区)的紧急救援;协调武警芦山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2.本次地质灾害指挥中心提升建设,需对已有场所进行改造和装饰装修。

(二)地质灾害办公系统建设

建立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体系,建设供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人员工作的专业办公室,能及时接受芦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调度,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芦阳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收集汇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险情和救灾抢险情况,争取技术指导和救灾抢险支援;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承办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地质灾害宣传培训能力建设

建设一个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中心,补齐芦山县地质灾害培训薄弱的短板。通过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培训中心建设,提供更多的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机会,将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人员、监测员能集中在培训中心统一开展培训学习,极大的提高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通过拍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短片、制作宣传文化墙,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的同时展现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风采风貌,提高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能力。

(四)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专业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具备现场远程监测功能的地质灾害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和能及时传递防灾指令的现代化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室。值班室配备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显示平台,能实时监测已建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点灾害体变化情况,对灾害体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出防灾指令。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室建设能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工作,能对突发地质灾害及时做出反映,提高芦山县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五)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目前芦山县共有1个街道办事处、6个镇、1个乡,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62处(属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162名。虽然应急演练、培训、“两卡一表”、监测责任人、防灾责任人均已落实到位,但是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还是稍显薄弱。目前“新冠”肆虐,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对于不少地方出现密切接触者后立即进行封锁和隔离。但在疫情防控时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下,一方面组织防疫,一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在转移途中和集中避险时要严防疫情传染,为确保群众安全。目前芦山县各地灾点监测员硬件设备较为落后,为提升芦山县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将为芦山县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人员配备一批实用、耐用的装备必需品。

一是为芦山县地灾防治相关人员及监测员配备雨衣、雨鞋、应急手电、战术马甲等装备,确保“

雨前巡查、雨中排查、雨后复查”落实到位；

二是为各地灾点制作避险指示箭头牌子，将避险指示箭头张贴到每一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屋前及避险路线上，确保避险路线再次凸显，群众在遇到突发地质灾害时能按应急演练及避险路线迅速进行转移；

三是配备红外线测距仪、坡度仪等设备，确保在测量灾害体规模时能更加准确，为研判灾害体发展趋势时提供准确数据；

四是配备卫星电话，确保在突发自然灾害、在手机无信号区域排查能及时传递信息；

五是向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发放口罩，严防群众转移时疫情传播；

六是利用消毒酒精，做好群众自身病菌的消杀工作；

七是向乡镇、村、监测员发放消毒水，组织做好各避险点的病菌消杀工作；

八是向各监测员发放防疫防护服，在排查过程中杜绝病菌传播，确保排查过程中防疫安全。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芦山县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3.4.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4.7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3.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3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4.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5.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并进行安装或补充。★6.供应商成交后,应在三年内长期派驻熟练售后服务人员,此人员如需更换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工作推进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经整改后任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6、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不通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章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3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7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磋商/谈判/协商过程中，磋商/谈判/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谈判/协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对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协商的供应商。

第5章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磋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3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二选一】。“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足家数的采购包则终止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

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响应产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5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共245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4.5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培训、⑥时间进度安排、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后期运行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③格式自拟。	16.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履约经验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证明材料(类似业绩为地质灾害能力建设或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①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②格式自拟。	1.5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技术负责人：拟派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项目经理：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具有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4.项目组成员：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个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个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属于该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格式自拟。</p>	28.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3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成交供应商 1家；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编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停止磋商说明中应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

